

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設置要點

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02年1月24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001300號函修正
104年10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998300號函修正
107年11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959500號函修正
112年6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31500號函修正
112年12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80800號函修正

一、為推動本市與姊妹市及國際其他重要城市之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地位，拓展城市外交，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營造本市成為友善國際都會，設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提供締結姊妹市及城市外交之政策諮詢。
- （二）協助規劃本市與姊妹市及其他重要城市間之市政、經貿、文教、藝術與學術等各項交流活動。
- （三）協助本市國際化策略之指導。
- （四）協助本市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諮詢及指導。
- （五）協助本府所屬機關爭取主辦或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或國際合作等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六）協助推動其他國際交流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具有國際事務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青年學生代表、機關（構）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青年學生代表至少二人，且不得為同一性別。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由主席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國際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本小組行政作業，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十、本小組決議事項，如涉及本府所屬機關業務者，應由各該機關指派專人擔任國際事務聯絡人，專責辦理。
-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